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规范字〔2022〕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省科技厅修订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实验动物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规定，并适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中规定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 罚款；
- (二) 暂扣许可证；
- (三) 吊销许可证；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裁量原则

第五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原则，依照法定权力、条件、范围、幅度和程序进行，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八条 省科技厅行使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实验动物违法行为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规定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改正代替行政处罚。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数个处罚种类的，除符合法定事由依法应当减轻或不予处罚外，省科技厅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予以处罚，不得自主选择确定其中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的多个违法行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省科技厅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同时、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下列相应材料可作为主要依据：

（一）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章 裁量程序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普通程序作出实验动物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省科技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省科技厅应当组织听证：

- (一) 吊销许可证；
- (二) 较大数额罚款；
- (三)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较 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四)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省科技厅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对会议纪要予以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省科技厅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对实施实验动物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应当以公告或者其他形式，将已经生效的

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量罚情节与幅度

第二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六)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七)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时效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主动供述省科技厅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省科技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省科技厅责令限期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相同的违法行为的；
- (四)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五)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裁量标准》所规定的较低档次内确定处罚。

从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定行使：

- (一) 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 (二) 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第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低于法定处罚标准，依法确定处罚。

减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定行使：

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和幅度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在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从重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直接适用《裁量标准》所规定的较高档次确定处罚。

从重处罚按下列规定行使：

（一）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处罚；

（二）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包括《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它处理措施
1	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无。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不含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一万元、二万元）。	无。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已过期6个月以上的（不含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三万元）。	无。
			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无。
2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对不同品种、品系、等级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的；将不同品种、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个月以下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它处理措施
	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运输的；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销售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动物实验场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和实验室不分设立的； （二）对不同品种、品系、等级和不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的； （三）将不同品种、品系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运输的； （四）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五）销售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动物实验场所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6个月）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6个月以上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二千元、一万元）。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无。 无。
3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使用后的实验动物（用于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放射性、基因工程研究的实验动物除外）流入消费市场，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二万元)。	责令改正。
			用于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放射性、基因工程研究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含三万元)。	责令改正。
			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它处理措施
			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无。
4	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p>1.《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p>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p>	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尚未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无。
			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并导致生物安全事故或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它处理措施
5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未及时采取隔离、预防控制措施的；未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当发生人畜共患病时，未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1.《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有此项违法行为，但未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时，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隔离、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同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当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还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有此项违法行为，并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它处理措施
6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的；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未进行处理或未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的。	1.《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应当进行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不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或实验动物尸体）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未进行处理或未处理达到有关标准后排放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7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中毒和放射性的动物实验，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及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的。	1.《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	有此项违法行为，但未导致安全事故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其它处理措施
		<p>使用许可证。”</p> <p>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的动物实验，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实验室生物安全、放射卫生防护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p>	有此项违法行为，并导致安全事故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8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研究，未符合国家对基因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的。	<p>1.《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p>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研究的，应当符合国家对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的要求。”</p>	有此项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险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其他处理，或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有此项违法行为，并造成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险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其他处理，或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9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的。	<p>1.《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可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p> <p>2.《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p>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1次的。	暂扣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无。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1次以上的。	吊销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	无。	

备注：

其他处理措施中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相关文件依据如下。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的违法行为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等	有关部门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